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汽车专用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40 号

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91442000769326851K）：

报来的《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汽车专用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 8.946''$ ，北纬 $22^{\circ} 31' 33.663''$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模具、其他五金部件的生产，年产汽车专用塑料零件 1210 吨、五金模具 40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模具脉冲冲洗废水）4.16 吨/年；注塑间接冷却水、线切

割机冷却水、蒸汽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甲醛、乙醛、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破碎工序废气、五金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以及五金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甲醛、乙醛、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由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中型）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标准。

破碎工序废气、五金机加工工序废气、五金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废渣、含矿物油废抹布手套、除油废渣液、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废塑料块、清洗干净的清洁剂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112 吨/年（本项目减少 0.0938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